

#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一稽不罚〔2026〕10号

施国潮（身份证号码：330121\*\*\*\*\*6813）：

经我局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1月19日对你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湖山村7组25户）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你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在2017年10月9日销售化产车间固定资产的业务中，按照当年投资比例25%计算，应分得 $3500 \times 25\% = 875$ 万元销售款，你未就875万元固定资产销售款申报纳税。应申报税款明细如下：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四条“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应补缴税款为：增值税437,5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1,875元，印花

税 4,375 元。

证据 1: 《投资合作协议书》，证明内蒙古泰发祥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项目筹建初期投资金额

证据 2: 《华冶化工设备转让合同》，证明转让价款及双方确认设备投资原始成本

证据 3: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渤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证明投资及转让的真实性

证据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证明转让价款及投资及转让的真实性

## 二、不予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1 年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的上述违法事实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已构成偷税，拟对你处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50%的罚款，即：231,875 元。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1 年第 49 号）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

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已超过五年，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